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
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388 号公司会议室

8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072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446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361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710,7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84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（注：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11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6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011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刘永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7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45%。

刘永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3.02 选举修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68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14%。

修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3.03 选举陈旻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6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41%。

陈旻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3.04 选举温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6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41%。

温亚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3.05 选举时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6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41%。

时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梁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7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45%。

梁铭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4.02 选举陈茂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6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86%。

陈茂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4.03 选举张艾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6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41%。

张艾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30日